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8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977 萬餘元（94.83%），減免數 405 萬餘元（2.40%），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購買疫苗之經費賸餘，經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465 萬餘元（2.76%），主要係衛生局辦理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北投長期照護園區，及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參建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住院醫療及衛生保健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住院醫療及衛生保健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部分院區醫療服務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25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 億 2,389 萬餘元，減少 1 億 2,131 萬餘元，約 16.76%，主要係醫療收入因健保點值下降，收入成長幅度不敷支應衛材及藥品等醫療成本增支。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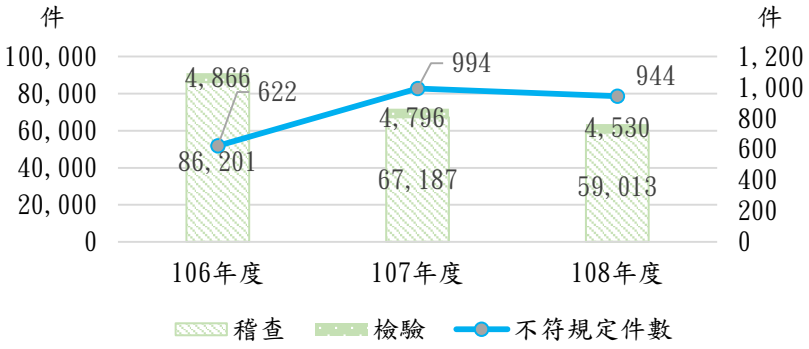
衛生局主管 108 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者，包含：（一）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衛教推動業務），經評定為優等獎；（二）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經評選為創新成果獎。該局主管各機關業務經評比結果已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事項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茲摘述如下：

（一）為強化業者食材安全已加強食品安全查核，惟間有查驗件數下降而不合格件數提高、以食材登錄平台業者作為稽查對象卻未有管制未登錄者作為，或檢驗時效迭有未符內控期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近年來食品安全重大事件頻傳，影響民眾對食品安全之信心，衛生局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已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制度，並訂有年度稽查計畫，希透過食品品質檢驗、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及標示違規作業等方式，查核業者是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經查相關食品安全查核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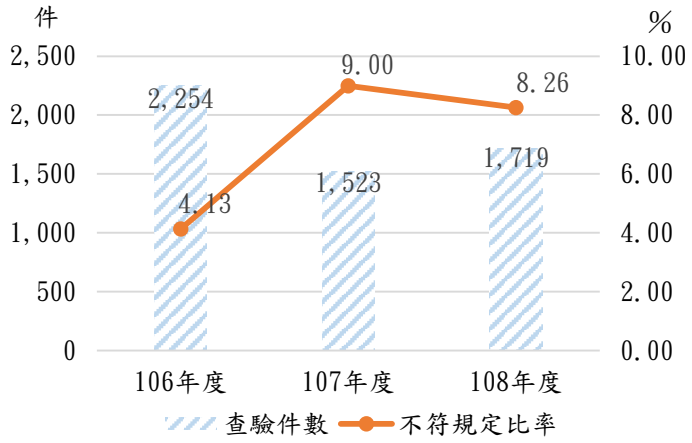
1.辦理查驗食品業者件數呈下降趨勢，不合格件數及比率上升，亟待檢討加強抽驗及輔導食品業者精進食安作為：衛生局為提升業者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能力，於 108 年度查驗食品業者件數計有 63,543 件（稽查 59,013 件及檢驗 4,530 件)較 106 年度減少 27,524 件，呈下降趨勢，不符規定件數由 106 年度之 622 件上升至 108 年度之 944 件（圖 1）；且高關注及高風險產品中之蔬果類，於 108 年度查驗件數為 1,719 件，較 106 年度同類查驗件數減少 535 件，不符規定件數由 106 年度之 93 件（4.13%）上升至 108 年度 142 件（8.26%），增加 49 件（圖 2），顯示該局查驗食品安全之不合格比率呈上升趨勢。為降低違規產品於市面販售，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加強食品抽驗及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作為，以強化及維護民眾食用安全。據復：將依據年節時令、可能違規情況及歷年查驗結果，持續滾動檢討修正查驗計畫，並將不合格業者及高違規率品項列入年度重點稽查對象，不定期追蹤查驗，以確保其已改善完竣等。

圖1　衛生局辦理查驗件數及不符規定件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2　食品查驗蔬果類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2.為加強食品安全查驗，以食材登錄平台及民眾檢舉資料作為稽查對象，惟間有業者未登錄平台，亟待研酌介接商業處食品業者清單，以強化輔導與管考業者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功能：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 2 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未辦理登錄，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又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溯）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經查衛生局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列管食品業者生產製程及紀錄，除運用該部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及「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並另建置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以協助市內食品業者建立追溯制度。又該局業於每年7月輔導既有業者進入「食材登錄平台」確認業者登錄資料正確性，並以食材登錄平台及民眾檢舉資料，作為輔導業者與稽查管理之參據，經據商業處提供截至109年2月底止臺北市食品業者登錄資料（營業中）清單資料，與衛生局同期間臺北市食品業者登錄資料(營業中)比對，發現商業處提供之業者清單間有公司行號(公司26,480筆、商號17,073筆）尚未登錄平台情形，為免影響該局查驗食品業務完整性及強化督導業者提升食材安全作為，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研酌介接商業處食品業者清單資料，作為輔導與管考業者登錄平台情形。據復：為強化輔導與管考業者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將參考商業處提供之新登記名冊作為評估是否納管之參考，並持續主動查核業者營業與辦理食品業務情形，及加強食安業務之宣導活動等。

3.食品樣品檢驗未符管制時效之比率已下降，惟檢驗時效未符內控期限，易衍生未能及時將不合格品下架而仍於市面販售情事：為提升檢驗品質與檢驗量能，並符合衛生局策略地圖「強化食品安全」架構，保護市民飲食安全，已辦理農藥殘留檢驗等化學檢驗、食品中毒菌檢驗及微生物案件檢驗。經據該局提供106至108年度食品衛生檢驗時程內部控管表等資料，發現食品或器具等樣品檢驗批數未符管制時效之平均比率，已由106年度之16.17%下降至108年度之8.11%，惟仍有部分月份超逾管制時效，如106至108年度未符管制時效批數計有330批，其檢驗項目之檢驗時效約21日至40日，其中逾內部控管時效達14日以上者計有11批，甚有黃麴毒素檢驗，逾內部控管時效26日。鑑於食品衛生檢驗時效乃食安管理重要環節，檢驗時效超過內部管制日數，恐有未能及時將不合格食品或食材下架之虞，衍生不合格品於市面販售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據復：為兼顧檢驗時效與品質，已導入精實管理（Lean Management）作法，持續精進檢驗流程，並將加強檢驗技術之教育訓練、進行分析儀器之維護及追蹤各項檢驗報告時效性等。

（二）為照護市民需求，已辦理喘息與失智症照護服務，惟間有銜接出院準備服務等候日數較以往為長，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設置，亟待納列失能或失智盛行率，滾動檢討設置情形，以提升照護品質。

按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定義，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稱老年人口比率）達7%為「高齡化社會」，達14%為「高齡社會」，達20%則為「超高齡社會」。我國人口結構已於近年快速老化，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布我國高齡化時程，截至107年3月底止老年人口比率達14.05%，已進入「高齡社會」，至115年將達20.6%，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與家庭照顧責任日益殷切。政府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業於97年間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6年續推「長照十年計畫2.0（期